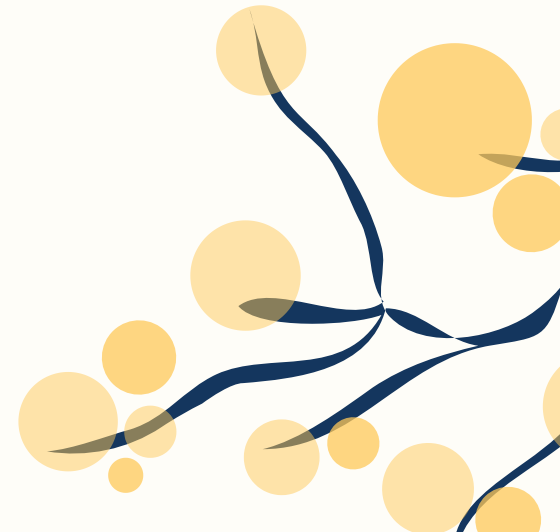


雲林縣109年度工程採購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 分批採購圖利 特定廠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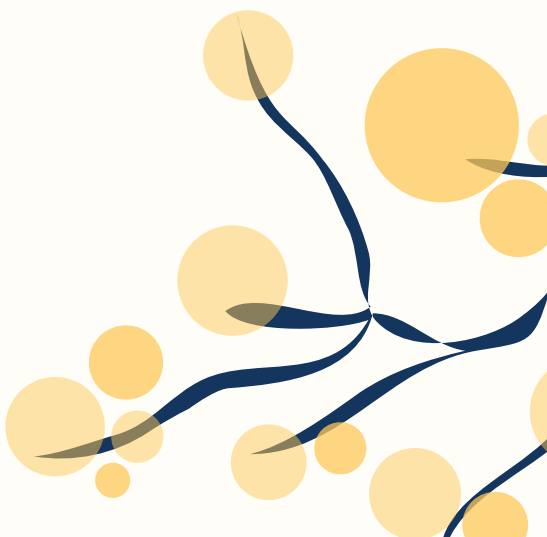


## 案情概述

甲任職某鄉鄉長，卸職後又擔任該鄉公所秘書，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機關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卻為圖利與其有私交特定廠商乙、丙、丁之不法利益，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及程序，

## 案情概述

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逾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上之該鄉除草勞務採購予以分批為數件工程採購案，而得以逕洽廠商辦理，並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項數目，以拉高總金額，再由該特定廠商自行提出他家廠商估價單，營造已經比價及該特定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之形式外觀與假象，使其他廠商無從經由比價程序獲得投標、承包機會，違反公平性原則。

- (1) 民選首長疏於法令認識：  
民選首長對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涉及之犯罪構成要件認知欠缺，以致於誤蹈法網而不知。
  - (2) 基層承辦人員囿於上級壓力執行職務，  
致生業務上違反法律行為。
- 

- (1) 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機關應審酌採購案內容、履約地點如大致相同，無分別辦理之必要者，應合併採購，合併辦理後如逾10萬元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之。
- (2) 研編案例教材落實同仁廉潔觀念：  
彙整相關案例，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進行個案宣導，提升機關員工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 (3) 建立承辦人申訴及支持管道。
- (4) 屬重複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建議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5) 不定期辦理稽查工作，並檢討採購案件項目有無合併辦理採購之可能及研提相關建議。
- (6) 如辦理分批採購，須經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 (7) 以一季或半年為期，將採購案件之基本資料，如採購標的名稱、項量、預算金額、辦購時間、得標廠商等資料，統計分析歸納出異常情形。此不僅可預防爾後之分批採購，亦可查覺有無廠商圍標，或有官商勾結等其他之不法情事。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辦理採購。